

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审议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一、以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经核准查后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